



MSSB/FATF_01/2017

2017年3月27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聲明

(1)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有關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伊朗的聲明

繼香港海關在2016年11月28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已在2017年2月24日發出一份最新聲明，識別出多個司法管轄區，指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存在策略性缺失。該份聲明分為兩部份，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public-statement-february-2017.html>)取覽。

(i) 因特別組織對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呼籲而面臨被採取針對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特別組織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未能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內的重大缺失，以及這情況對國際金融體系的健全性所構成的嚴重威脅，仍表示關注。此外，特別組織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非法活動及其資金籌集所構成的威脅，表示嚴重關注。特別組織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繼續採取針對措施，和根據適用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繼續採取針對性金融制裁，保障國際金融體系，以免因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持續出現重大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而受損。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特別留意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包括其公司、金融機構及代表該等公司及金融機構行事的人士）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交易，並對該等公司、機構及人士加強審察和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根據《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第4條，如某人向他人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該人即屬犯罪。

(ii) 因特別組織對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呼籲而面臨被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司法管轄區，而有關措施與該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風險相稱

伊朗

特別組織歡迎伊朗採納了行動計劃，以處理其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策略性缺失，故此已於2016年6月暫停對伊朗的針對措施，為期十二個月，以便

